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鈺欣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
（114年度聲沒字第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電子菸彈伍顆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鈺欣前因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
販賣禁藥罪，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30號
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所查扣之電子菸彈5顆，經
送驗結果，含有Nicotine（尼古丁）成分，有高雄市政府衛
生局檢驗科檢驗報告在卷可稽，且該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供
犯前揭犯罪所用之物，亦據被告自承在卷，爰依法聲請宣告
沒收之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
被告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
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
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
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
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販賣禁藥之犯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偵字第1030號為緩起訴處分，嗣依職權送請再議，經臺灣高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3年2月15日以113年度上
職議字第437號駁回再議而確定，緩起訴期間至114年2月14
日期滿未經撤銷，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南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職議字第437號處分書、臺灣臺南地方

01 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113年度緩字第489號
02 緩起訴執行卷宗各1份在卷可稽，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
03 訛。

04 (二)而扣案之電子菸彈5顆，經送驗結果，含有Nicotine（尼古
05 丁）成分，有臺南地檢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檢體送驗單、
06 南投縣委託檢驗電子煙檢驗驗餘檢體清冊、高雄市政府衛生
07 局檢驗科檢驗報告（樣品編號：112M300031）在卷可稽（11
08 4聲沒71號偵卷第2至4頁反面），且該扣案物為被告所有、
09 供犯販賣禁藥罪所用之物，亦據被告自承在卷（112他5443
10 號卷第46頁、第55頁反面），揆諸上開說明，應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單獨宣告沒收。
12 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核無不合，應
13 予准許。

1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
15 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9 附繕本）